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物安全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總務長兼執行秘書 代

出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略)

會議記錄

【委員意見】：附件三有些病原體的英文拼錯需要更正，此外冠狀病毒是豬流行下痢的冠狀病毒，建議註明完整以免被誤會成人類的冠狀病毒，需要情實驗室老師註明清楚，因為有些是人畜共通有的不是，不然衛福部來查可能會有問題，需要請老師更新資料。

【中心報告】：本校會要求而集實驗室上網更新資料，這些資料是目前最新從網上下載下來的，這方面會再跟各實驗的管理人員確認上傳資料。

【主席意見】：請中心協助確認各實驗室的生物材料名稱，補上完整詳

細的病毒株名稱，病毒株若有拼字錯誤處再更正。此外有很多實驗室項目跟柯冠銘老師有關，再請其開會之代理人協助轉知，現在生物安全櫃的檢測依之前生安會決議，環安衛中心這裡有協助補助，請各相關實驗室積極配合定期檢測。

【主席提問】：醫療廢棄物的處理費增多，年度預算有編列進去嗎？

【中心意見】：醫療廢棄物處理費有編列進去年度預算，以前滅菌的實驗器材用品可當一般廢棄物，但現在都要當醫療廢棄物處理，導致相關費用增加。

參、提案討論：

提 案一、

案 由：因應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設置本校生物安全主管及調整生物安全會組織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屏東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2 日屏衛疾字第 11034257200 號辦理。
2. 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業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施行，對於設置單位生物安全管理組織設置標準修正如下：

(一) 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單位應就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管理，置生物安全主管；且設置單位達 30 人者，應另設生物安全會（以下稱生安會）。

(二) 依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單位應於置生安主管或設生安會後 1 個月內，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3. 生物安全主管其資格為具備 3 年（含）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中心於 111.01.05 上簽並於 111.01.12 奉校長指派動物實驗中心主任吳弘毅教授任本校生安會生物安全主管一職(職責如提案二說明)。

4. 調整後生物安全會組織：主任委員為校長，執行秘書為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生物安全主管為實驗動物中心主任，下設 12 位委員進行生物安全審議、稽核、教育訓練、督導及認證等。

【主席提問】：生物安全主管的職責說明一下。

【中心意見】：生物安全主管的職責詳如附件說明，為法定相關職責共

11 項：

- 一、擔任設置單位生物安全、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
- 二、提供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諮詢。
- 三、審查實驗室、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
- 四、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
- 五、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
- 六、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
- 七、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
- 八、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
- 九、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
- 十、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
- 十一、調查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向生安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主席說明】：依新規定設置生物安全主管，並由校長指派實驗動物中

心的主任兼任之。

【委員提問】：這個設一要點在 103 年已經設置通過，只是沒有生物安全主管的設置？

【中心說明】：之前未強制生物安全主管設置，但因為中央政策修改需要強制設置故本校配合辦理實施，目前是由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兼任之。

【主席意見】：生物安全主管須具備相關資格，未來實驗動物中心的主任在聘任時須檢視是否符合。

【中心說明】：實驗動物中心主任目前多由獸醫系這邊推派，通常具備相當資格。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二、

案 由：修訂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及基因重組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受理申請表、審查書、同意書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因應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
2. 生物安全會設置修訂要點如附件說明。

3. 受理申請表：新增計畫名稱中英文。
4. **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審查書**：新增進行P2級以上基因重組實驗，請加填「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審查書」之說明。
5. 基因重組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同意書**：生物安全會查覈欄由生物安全會執行秘書改為生物安全主管。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上午 10 時 00 分